



香港税务快讯

第十二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

香港转让定价法规正式立法

摘要

2018年7月4日，立法会通过了香港的转让定价法规。

在立法过程中，立法会及税务局对条例草案的初稿作出了多项修订。最值得关注的修订为香港本地关联交易在一定条件下可获豁免而无需遵循转让定价法规，以及进一步放宽对纳税人准备转让定价文件的门槛要求。

BEPS 条例草案内的大部分条文可追溯适用于 2018/19 课税年度。纳税人需要重新审视其集团现有的转让定价安排，以确保符合最新法规的要求。

香港转让定价法规——即《2017 年税务（修订）（第 6 号）草案》（“BEPS 条例草案”）已立法通过。BEPS 条例草案内的大部分条文可追溯适用于 2018/19 课税年度。

在立法过程中，立法会成立了法案委员会以审阅 BEPS 条例草案，并根据公众提出的意见对初步议案作出了多项修订。其中最值得关注的修订包括：

- 若本地交易能满足某些条件以证明各方在总体上没有产生税务利益，则可获豁免而无需遵循转让定价法规。
- 放宽准备转让定价文件的门槛要求，以减轻香港中小型企业须证明它们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的负担。

BEPS 条例草案概述

BEPS 条例草案旨在将香港税务局于 2009 年颁布的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46 号中所载的独立交易原则纳入本地法例。BEPS 条例草案的主要条文如下：

1. 独立交易原则

BEPS 条例草案以实施独立交易原则作为香港转让定价法规的基础。这赋予香港税务局在纳税人因关联交易价格有别于独立第三方企业之间进行的交易而获得税务利益的情况下，对纳税人的利润或亏损进行调整的权利。

本文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2018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所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为一所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一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2018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2018 毕马威税务服务有限公司—香港有限责任公司，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若纳税人的本地关联交易符合下列指明本地交易条件，则获豁免而无需遵从新转让定价法规：

- 本地性质；
- 没有产生实际税项差异；及
- 交易安排非为达到避税目的。

2. 转让定价文档要求

转让定价文档的准备门槛在 BEPS 条例草案修订后亦得到放宽。香港纳税人在同时符合以下两项规模条件的情况下，须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准备转让定价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

1. 业务规模 满足以下任何 <u>两项</u> 条件	2. 关联交易* 规模 满足以下任何 <u>一项</u> 条件
a) 收入总额超过 4 亿港元 b) 资产总值超过 3 亿港元 c) 平均雇员人数超过 100 人	a) 有形资产年度转让交易金额超过 2.2 亿港元 b) 金融资产交易 / 无形资产转让年度金额超过 1.1 亿港元 c) 其他交易年度金额超过 4,400 万港元 *本地关联交易若符合指明本地交易条件可获得豁免

年度总收入超过 68 亿港元的跨国企业须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提交国别报告。

3. 无形资产 — 核定征收条文

第 15F 条规定若纳税人在香港通过进行发展、改良、维持、保护或利用 (DEMPE) 等活动为海外关联方所持有的无形资产 (IP) 创造价值，香港税务局有权对该香港纳税人核定征收相应税项。

我们认同根据 DEMPE 活动的参与程度进行征税是合理做法，亦注意到第 15F 条所描述的核定征收可能会导致双重课税问题。虽然香港税务局曾表示会确保纳税人不会因来自任何无形资产的同一笔收入而被双重课税，但 BEPS 条例草案对此并无明确说明。税务局将在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中提供进一步的解析。为了让纳税人有更多时间适应无形资产相关的转让定价规定，当局将第 15F 条的生效日期延后 12 个月，即生效日期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及之后的课税年度。鉴于牵涉无形资产的税务争议和不确定性因素较高，纳税人应确保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并妥善记录且保留其无形资产战略发展中转让定价的有关资料。

4. 营业存货的估值

第 15BA 条规定，若纳税人改变其存货意图（例如将营业存货拨用作非营业用途，反之亦然），在出现有关转变时应采用市场价格（或按照独立交易价值）。继业界对此发表意见后，税务局确认目前就未实现的收益毋须在香港缴纳利得税的做法（如 *Nice Cheer Investment v CIR* 一案所列出的情况）应继续适用，而制定第 15BA 条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改变未实现收益的税务处理方法。

在结束业务方面，现有的第 15C 条仍适用于将营业存货转让至另一名在香港经营行业或业务的香港纳税人。纳税人进行这种资产转让时可以继续以转让人的存货成本定价，无需按照独立交易原则。

5. 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

BEPS 条例草案亦提出了有关常设机构的特定条文。香港转让定价规则将适用于在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且设有常设机构的任何非香港居民。

BEPS 条例草案就利润应如何归属于常设机构提供了指引。于此环节香港税务局将按照该常设机构是否构成一个独立实体的原则，并采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认可的方法将收入或亏损进行归属。香港税务局将就这个原则的具体应用发布进一步的指引。香港税务局亦强调，这项条文不会限制或改变征收利得税的条件 - 换句话说，只有归属为来源于香港的利润会被征收香港利得税。

鉴于部分利益相关者（如金融机构）非常关注常设机构问题，当局将这个原则的适用日期延后 12 个月，即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及之后的课税年度。

6. 预约定价安排

BEPS 条例草案设立了正式的预约定价安排（APA）制度。当局通过设立预约定价安排制度，希望能协助香港纳税人与更多税务管辖区订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此外，税务局亦将接受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申请（此前税务局并不受理有关申请）。

视乎每个个案的具体情况，BEPS 条例草案规定预约定价安排中所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可追溯适用于以往课税年度。当然，预约定价安排仍取决于税务局与其他相关税务管辖区之间的相互协议而定。

7. 罚则和违规行为

BEPS 条例草案亦设立和明确了不同的罚则和法律责任。其中包括对违规行为实施罚款，欺诈案件则需要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等。一般来说，与转让定价有关的罚则通常以行政处罚的形式实施，罚款最高达所少征税款的 100%。至于违反有关国别报告要求的较严重违规行为可导致刑事指控。

8. 争议解决机制

由于转让定价不是一门精确的科学，不同税务管辖区对独立交易原则的应用有不同的看法，亦因此有机会导致香港和其他税务管辖区之间出现税务争议和双重课税问题。为确保有效解决这些争议，BEPS 条例草案设立了一个法定争议解决机制，其中 (i) 纳税人可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呈交其个案并申请相互协商程序及/或仲裁；及 (ii) 税务局必须尽职执行相互协商程序或仲裁中与其他相关税务机关达成的任何协定。

另一方面，BEPS 条例草案还要求在税务局考虑提供双重课税宽免之前，纳税人应证明他们已经采取合理措施限制将其外地税务负担减至最低。

对于部分纳税人来说，申请作出相应调整的期限同样重要。有关申请期限将延后至以下期限的较迟者：

- 自其他税务管辖区作出当地税务调整之时起计的 2 年结束之时；或
- 在香港税务条例下作出评税或补加评税的时限届满之时（即 6 年）。

此外，纳税人须在海外税务机关作出税务调整后的 3 个月内就该项调整向香港税务局发出书面通知。

9. 其他关注事项

除上述外，我们在下表总结了早前各方对于条例草案初稿有关其他事项方面的意见，以及政府的回应和立场：

对条例草案的主要关注事项	政府的回应和最终立场
转让定价法规与地域来源征税原则之间的相互应用	不会改变地域来源征税原则的应用；香港税务局会在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中作进一步澄清
薪俸税及物业税	转让定价法规将涵盖并适用于这些税项
预约定价安排的收费	香港税务局的收费以每小时计，上限为 50 万港元
是否需要每年呈交转让定价文档	纳税人需保留转让定价文档并在当局要求时提供查阅
是否接受免息贷款	需要注意集团的整体税负会否因此类交易而减少（即是否衍生税务利益）
双重课税宽免 — 在没有有效税收协定的情况下，以税收抵免代替收入豁免/申请开支扣除	若纳税人向没有有效税收协定的税务管辖区缴税，便不会获得税收抵免或豁免

毕马威观察

BEPS 条例草案正式立法是香港税务的一个重要时刻。然而，因其诸多贸易伙伴已预先制定了各自的转让定价法规，香港仍是较慢正式采纳转让定价制度的税务管辖区。

随着香港引入新的转让定价法规，并要求纳税人进一步提供更深入的税务信息，我们预期税务机关（包括香港税务局）将会向纳税人提出更多尖锐问题，而可能导致重大的税务调整及潜在的双重课税问题。

有见及此，纳税人必须审慎地重新检视集团的转让定价政策、各关联方于价值链中所担当的角色、对无形资产作出的贡献和集团关联劳务交易中的独立交易性质，并确保所有安排妥善，且决定如何在适用限期前策略性地符合最新法规的要求。

联系我们



卢奕 (Lewis Y. Lu)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伍耀辉 (Curtis Ng)
税务服务香港主管合伙人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企业税务咨询服务



艾柏照 (Chris Abbiss)
房地产行业税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合伙人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何家辉 (Stanley Ho)
合伙人
电话: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合伙人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梁爱丽 (Alice Leung)
合伙人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莫伟生 (Ivor Morris)
合伙人
电话: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合伙人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周敏晶 (Eva Chow)
总监
电话: +852 2685 7454
eva.chow@kpmg.com



高怡莉 (Elizabeth de la Cruz)
总监
电话: +852 2826 8071
elizabeth.delacruz@kpmg.com



杜芊美 (Natalie To)
总监
电话: +852 2143 8509
natalie.to@kpmg.com



何历奇 (Michael Olesnicky)
特别顾问
电话: +852 2913 2980
michael.olesnicky@kpmg.com

财务咨询及企业并购税务服务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金融服务业税务
香港主管合伙人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陈宇婷 (Yvette Chan)
合伙人
电话: +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冯洁莹 (Sandy Fung)
合伙人
电话: +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庞建邦 (Benjamin Pong)
合伙人
电话: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思康 (Malcolm Prebble)
合伙人
电话: +852 2685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中国税务



许昭淳 (Daniel Hui)
合伙人
电话: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钟国华 (Adam Zhong)
合伙人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



李文霖 (Travis Lee)
总监
电话: +852 2143 8524
travis.lee@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美国企业税务服务
香港主管合伙人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黄浩欣 (Becky Wong)
总监
电话: +852 2978 8271
becky.wong@kpmg.com

美国税务

全球转让定价服务



杨嘉燕 (Karmen Yeung)
全球转让定价服务
香港主管合伙人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陈露 (Lu Chen)
合伙人
电话: +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张柏宁 (Patrick Cheung)
合伙人
电话: +852 3927 4602
patrick.p.cheung@kpmg.com



李滔贤 (Irene Lee)
总监
电话: +852 2685 7372
irene.lee@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间接税及税务科技主管合伙人
间接税亚太区主管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洗嘉贤 (Alexander Zegers)
税务科技总监
电话: +852 2143 8796
zegers.alexander@kpmg.com

全球人力资源服务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全球人力资源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霍宁恩 (Barbara Forrest)
合伙人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萧维强 (David Siew)
合伙人
电话: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赖绮琪 (Kate Lai)
总监
电话: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kpmg.com/cn

©2018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一所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为一所中国外商独资企业;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一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

© 2018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 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2018 毕马威税务服务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